

关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意图和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历年来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一系列商事制度改革举措；颁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将一系列改革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化并全国推广。商事制度改革是实践“放管服”改革不断走深走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和有效抓手。杭州市商事制度改革“十年磨一剑”迎来了十周年，推出了一大批“全国首创”“全省率先”改革举措，获得了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众多殊荣，市场主体保持高质量增长，有力支撑了经济发展。

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浙江考察时赋予浙江“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的新定位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新使命，指出要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强调要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建设统一大市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2024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奋进“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年，推动“勇攀高峰、勇立潮头”开新局的工作部署要求，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总体精神和《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拟制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重点聚焦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目标，以“五个坚持”推进“五大跃升”，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过程

在全面总结商事制度改革10周年改革经验和取得成效基础上，2023年12月开始《若干意见》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全面深入研究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文件和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宣贯落实，依托《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谋篇布局，立足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滚动提升和对标落实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新要求，主动接轨国际通行规则和先进标准，学习借鉴国内城市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成长服务链，围绕放管服全维度、内外资全主体，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任务，研究提出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重点举措。

2023年12月21日-27日，根据改革部署、主体需求、社会期待、基层建议，并结合前期市场经营主体调研走访中掌握的当前商事制度改革中的难点堵点，梳理提出商事制度改革新一轮10项改革举措，并征求市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意见。2024年1月8日-12日，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要求，进一步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改革举措表述，明确法律法规依据。2024年1月19日，结合改革举措征集，形成《若干意见（初稿）》，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举措、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责任单位分解，并再次书面征求市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意见，共计收到反馈意见2条并全部采纳。2024年2月1日，采纳修改意见并完善后形成《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正式对外征求社会公众、市有关部门和区县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三、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分总体要求、主要举措、保障措施共三部分内容。

一是总体要求。明确新一轮商事登记领域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不断深化商事登记领域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明确新一轮商事登记领域改革要以“五个坚持”推进“五大跃升”，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五个坚持是坚持企业视角、坚持需求导向、坚持满意标准、坚持前沿示范、坚持落地见效。五个跃迁是

推进从内到外跃迁、从照到证跃迁、从实体到电子跃迁、从依法合规到信用提升跃迁、从基本服务到增值服务跃迁。

二是主要举措。围绕“五个坚持”和“五大跃升”提出10项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举措，包括推行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构建外资企业市域全覆盖登记体系、加强电子证照多维协同应用场景、探索备案事项信用承诺办理、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一证多址”、推行全生命周期合规指导、拓展触发式监管范围和领域、推进联合惩戒信用监管闭环、开展企业信用提升建设行动、拓展一体集成增值服务等方面，对照营商环境最优市目标，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保障措施。明确了加强组织实施、加强宣贯引导、鼓励探索创新三方面内容。重点是加强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充分认识、深刻领会新一轮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持续深化改革确保举措落地见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实践、深化完善、迭代创新，以改革创新抢抓机遇，切实发挥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在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中的重要作用。

四、其他说明

无。